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22〕344号

申请人：重庆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25号、23号。

法定代表人：严立栋，职务：局长。

第三人：陈某志。

申请人重庆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283527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7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283527号）。

申请人称：

一、本案基本事实

2022年7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59号的《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向申请人送达，称陈某志向其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请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提出举证，提交有关本案的证据材料，拒不举证的，其将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陈某志提供的材料工伤认定。

申请人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回复函》向申请人提交，同时附有申请人在社保局备案的员工花名册、广东增城某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证人证言、病历记录等证据材料。说明陈某志与申请人没有劳动关系，只有临时性质的劳务关系，其以申请人为用工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没有事实依据。另外申请人还应被申请人要求，安排两位相关人员分别于2022年7月18日、7月26日左右到被申请人处作了调查笔录，说明了陈某志受伤及与申请人不具有劳动关系的情况。

2022年9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283527号），认为陈某志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定错误

1. 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8日作出的《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载明：陈某志自述在你单位工作期间，于2022年5月

26日，在工地作业时，不慎受伤，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而被申请人2022年9月7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却载明：2022年7月22日受理陈某志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陈某志，于2022年5月21日15时许，在增城某项目十四号楼打扫清洁卫生时，被水管撞伤大腿。《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与《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的事实相互矛盾且明显错误。

2. 申请人按照《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的规定，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回复函》向申请人提交，并附有相关证据；同时根据被申请人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去被申请人处作了调查笔录，依法履行了举证责任。《认定工伤决定书》仅根据陈某志提交的材料进行认定，却未对申请人的回复及举证情况进行认定，故意遗漏了陈某志与申请人没有劳动关系的重要事实。

3.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故陈某志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作为劳动者，其对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显属明知。故其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首先就应当向被申请人提交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向其发放工资的证明、考勤记录、社会保险基金的缴纳记录等。而《认定工伤决定书》“调查核实情况如下：陈某志，于2022

年5月21日15时许,在增城某项目十四号楼打扫清洁卫生时,被水管撞伤大腿。”显然缺乏对陈某志是否提交上述材料的认定,认定事实明显错误。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该条例调整的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适用该条例的前提是存在劳动关系。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首先审查被侵害主体与用人单位是否形成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劳动关系,只有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才能依法进行实体审查并作出是否认定为工伤的决定。然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显然未尽依法审查之职责,其根据该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的行政行为,完全没有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并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后果。申请人特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283527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283527号）符合法定程序。2022年7月8日，第三人向答复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事故报告书》等资料。2022年7月8日，答复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登记号：153号），并于当日送达给第三人。2022年7月8日，答复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59号），并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给申请人。2022年7月11日，答复人对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2022年7月18日，答复人对证人汪某东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同日，申请人向答复人提交《回复函》以及证据。2022年7月22日，答复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391877）。2022年7月27日，答复人对证人冉某俊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答复人结合了相关证据后于2022年9月7日作出了认定为工伤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为：〔2022〕283527号），并于2022年9月26日、10月3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及第三人。

二、答复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为〔2022〕283527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关于受伤事实：根据第三人提交的资料和答复人调查：第三人于2022年5月21日15时许，在增城某项目工地十四号楼打扫清洁卫生时，被水管撞伤大腿。经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诊断为：1、左腹股沟挫伤并皮下血肿。申请人主要认为申请人与第三人不存在劳

动关系，答复人认定第三人构成工伤的事实有误，因此，应不构成工伤认定。关于工伤保险责任的承担：依据证人冉某俊、汪某东作出的《调查笔录》可知，申请人将案涉工程零星工程交由自然人冉某俊全权负责（包含请人、计算工时、管理工人），申请人将案涉广州增城某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的部分业务分包给自然人冉某俊，自然人冉某俊再聘请第三人从事案涉项目工作的事实。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冉某俊，冉某俊聘用的职工陈某志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受伤，申请人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第三人受伤时处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且与工作相关联。由上可见，第三人陈某志的伤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所以，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

再依《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答复人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答复人于2022年9月7日作出的编号〔2022〕28352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给予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

本府查明：

2022年5月，第三人在广州增城某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某装修工程）工地二四号楼打扫清洁卫生时，被水管撞伤大腿，随后先后到广州市增城区永和医院、广州市

增城区永宁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治疗。其中，第三人于2022年5月29日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病历记载：“碰致左侧腹股沟肿痛1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入院通知书记载：第三人左腹股沟挫伤并皮下血肿。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诊断：第三人（左）腹股沟区挫伤，（左）大腿挫伤。

2022年7月7日，第三人以“中建三公司重庆某公司”为工作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第三人在《工伤认定申请书》中称其于2022年5月26日上班时，在14号楼楼层内工作时受伤，伤害部位为左大腿腹股沟。

2022年7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通知被申请人提交有关本案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同月15日将该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2年7月11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调查笔录》记载，第三人称：其工作地点为中国建设第三工程某项目工程14号楼，负责打扫楼层清洁，2022年5月26日下午3点多在14号楼打扫清洁卫生，把垃圾装到电动车上，操作电动车不当，电动车被水管卡住倒退撞到大腿。

2022年7月18日，被申请人对汪某东进行调查询问。《调查笔录》记载，汪某东称：其是申请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某装修工程是申请人承接的工程，有签订施工合同；第三人不是申请人的员工，是小工工头冉某俊通过别人介绍请来工地做小

工的，从事材料二次转运、除渣等工作，受冉某俊管理；申请人与冉某俊是合作关系，帮申请人管理小工以及一些材料二次转动、除渣等零星项目的劳务；第三人工资由冉某俊与申请人核算后，申请人帮冉某俊通过银行转账代发给第三人。

2022年7月18日，申请人作出《回复函》，主要内容是：被申请人《举证通知书》已收悉；其于2021年11月与广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约，承建某装修工程；其与第三人没有劳动关系，第三人并不在其向重庆市社保局备案的职工花名册中，只是申请人承接增城某项目后，于2022年5月14日雇请的零工（小工），具体从事材料转动及零星出渣，与申请人只有临时性的劳务关系；第三人申请称其2022年5月26日受伤与客观情况不符，以申请人为用工单位申请工伤没有事实依据。申请人提交了其《参保人员明细》《广州增城某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证明人为冉某俊的《证明》、第三人病历记录等作为附件。

2022年7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

2022年7月27日，被申请人对冉某俊进行调查询问。《调查笔录》记载，冉某俊称：申请人承接了某装修工程，这个工程有除渣、工地材料转动、清洁卫生等零星工程，就叫其做，叫其请人、计工时、管理做事的人；第三人到某装修工程工作，受其管理，从事杂工工作，即除渣、工地材料转运、清洁卫生

等，第三人工资是由其核对工时后交公司，公司转账到第三人账户；2022年5月21日在上班时第三人说，第三人在2022年5月19日在工地转动材料时弄伤大腿，其为第三人药费支付300多元药费后，又找申请人报销了回来。

在工伤认定过程中，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其于2022年5月21日17时20分向广州市增城区大参林天誉药店支付126元的微信支付凭证截图。

2022年9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283527号），该决定书载明用人单位为申请人，第三人于2022年5月21日15时许，在增城某项目工地十四号楼打扫卫生时，被水管撞伤大腿，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工伤。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6日将该决定书向申请人及第三人进行邮寄送达。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书》、第三人就诊材料、《调查笔录》《回复函》《微信支付截图》《认定工伤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增城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工作的职责。因此，被申请人

对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具有法定的处理权限。

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四十条第二、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非法承包建筑工程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应当由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发包方追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首先，《工伤认定申请书》《调查笔录》、医疗机构诊疗记录等可以证实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内，在申请人负责管理的工地上打扫清洁卫生时受伤的事实，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情形。其次，《调查笔录》《广州增城某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等证据可以证明以下事实：申请人将承接广州增城某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后，将部分材料转运、除渣等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

体资格的冉某俊，第三人经介绍到冉某俊处工作，并接受冉某俊管理。申请人作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根据上述规定，应对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再次**，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第三人事故时间前后矛盾的问题。综合第三人于2022年5月29日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时的病历记录的肿痛时间（5月29日前一周）、药品的微信支付时间（5月21日）等材料可知，第三人2022年7月7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填写的事故发生时间“5月26日”明显错误，且第三人的就诊时间接近事故发生时间，当时的记忆理应更为准确。被申请人综合以上材料，确定事故时间为2022年5月21日具有合理性。**最后**，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没有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的问题，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三款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上述规定，以及《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关于“根据国家的特别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但仍可以进行工伤认定的，应提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相应法律关系的证明材料”的规定，在特别情形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仍可以进行工伤认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三、在工伤认定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审查第三人

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依法对申请人、第三人及冉某俊进行询问，开展相应的调查核实工作，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后，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283527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申请人主张撤销该《认定工伤决定书》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283527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